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98]

投诉人: 赛诺菲-安万特 (SANOFI-AVENTIS)

地 址: 法国 巴黎 75013 法兰西大道 174 号

(174, AVENUE DE FRANCE, 75013 PARIS)

代理人: 中咨律师事务所 陈筠

被投诉人: 李安度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sanofipasteur.org.cn

注册机构: 易名中国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28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赛诺菲-安万特(SANOFI-AVENTIS)于2009年5月14日针对域名“sanofipasteur.org.cn”以李安度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sanofipasteur.org.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098。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5月1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易名中国(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CNNIC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sanofipasteur.org.cn”的注册信息。

2009年5月15日,易名中国(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和持有人。

2009年5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

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6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9年6月9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6月9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CNNIC和注册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7月1日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09年7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郭寿康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后，郭寿康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7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郭寿康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7月29日之前（含7月2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书。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为赛诺菲-安万特（SANOFI-AVENTIS），地址位于174，

AVENUE DE FRANCE, 75013 PARIS。授权代理人为中咨律师事务所陈筠。

(二) 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李安度，地址不详。注册机构确认其注册邮箱地址为 hiweb3008@126.com。

争议域名 sanofipasteur.org.cn 注册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28 日。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1、关于投诉人赛诺菲 - 安万特(sanofi-aventis)

投诉人是依法国法律成立和合法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708,476,850.00 欧元，公司总部位于法国巴黎。公司的经营领域包括有医药卫生、精密化工、人和兽用药、营养和生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投诉人是由世界两家著名的医药公司，即 SANOFI-SYNTHELABO(中文名称: 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和 AVENTIS (中文名称: 安万特制药公司)，于 2004 年 5 月合并后依法成立，是以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医用药品、医药制剂，以及医疗设备和器械为主的全球性跨国医药集团公司。

投诉人的前身公司之一是 Sanofi-Synthelabo (中文名称: 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由法国 SANOFI 公司和 Synthelabo 公司于 1999 年合并而成。标记“SANOFI”系该公司合并前使用的企业名称和合并后一直使用的企业名称显著成分之一。

早在 1982 年，本投诉人的前身公司之一 Sanofi-Synthelabo (中文名称: 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就进入了中国医药市场。1995 年，与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共同投资建立了第一个中法合资的制药企业 -杭州赛诺菲民生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赛诺菲圣德拉

堡民生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总部设在上海，生产基地在杭州，现有员工八百多名，医药代表五百多名，公司业务遍及中国各大主要城市，主要医药产品是用于治疗人类心血管类、血栓类、中枢神经类、肿瘤类和内科用药。2004年5月合并后，投诉人是该公司的合法承继人和所有人。

上述事实证明，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中的显著成分 sanofi 在中国依法享有在先民事权益，即企业名称权。被投诉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之一 sanofi 绝非由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创立或设计，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之一 sanofi 不享有合法权益。

2、关于“Pasteur”标记创立和使用情况说明

“Pasteur”是源自法国微生物学家、化学家，微生物学的奠基人之一路易·巴斯德（Louis Pasteur）的名字。早在1885年，路易·巴斯德（Louis Pasteur）成立了以自己名字命名的巴斯德研究所（INSTITUT PASTEUR）。

投诉人的子公司 Sanofi- Pasteur（中文名称：赛诺菲 - 巴斯德），更名前的公司名称是 Aventis- Pasteur（中文：安万特 - 巴斯德公司），与 Pasteur 有着很深的渊源。

1985年，梅里厄研究所收购了巴斯德疫苗生产厂，成立了巴斯德疫苗公司。1990年，巴斯德梅里厄血清疫苗公司成立。1994年，巴斯德梅里厄血清疫苗公司成为本投诉人的前身 - （法国）罗纳普朗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998年，随着（法国）罗纳普朗克公司与（德国）赫司特公司合并成立了新公司，即 Aventis（安万特制药公司），巴斯德 - 梅里厄 - 康纳公司在1999年更名为 Aventis Pasteur，中文名称为安万特 - 巴斯德公司。

2004年，随着 Aventis Pasteur（安万特 - 巴斯德公司）所属的 Aventis（安万特制药公司）与 Sanofi-Synthelabo（赛诺菲 - 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成立了 sanofi-aventis（赛诺菲 - 安万特），即本投诉人。Aventis Pasteur（安万特 - 巴斯德）作为本投诉人的子公

司，更名为现在的名称 Sanofi-Pasteur（中文：赛诺菲 - 巴斯德）。

上述事实证明，被投诉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之一 **pasteur** 绝非由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创立或设计，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之一 **pasteur** 不享有合法权益。

3、**anofi -Pasteur**(赛诺菲 - 巴斯德)是投诉人的子公司之一。

投诉人公司目前在 100 多个国家拥有 92,000 名员工，是世界制药业的领导者之一，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研究和发展预算高达二十三亿欧元，是世界上最大的处方药和疫苗供应商。其子公司中包括有 **Sanofi-Pasteur**（赛诺菲 - 巴斯德公司）。

该公司是总部设在法国里昂的世界最大的疫苗公司，致力于疫苗的研究工作，成立于 1989 年，是建立于 1897 年的玛瑞克斯研究所与巴黎巴斯德研究所以及美国康纳特实验室的联合。仅在 2002 年，当时的 **Aventis Pasteur**（安万特-巴斯德）生产了超过 14 亿人份的疫苗，使全世界 5 亿人口免受疾病的侵袭；销售额超过 20 亿美元；每年将 17% 的收入用于新疫苗的研发。

当时的 **Aventis Pasteur**（安万特 - 巴斯德公司）还是中国改革开放后第一个在中国注册并销售疫苗的公司，也是第一个在中国成立生物制品领域的合资公司—深圳安万特—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1997 年底建成投产，1998 年 10 月将全球流感疫苗第一领导品牌“凡尔灵”投放市场。

2004 年，随着 **Aventis Pasteur**（安万特 - 巴斯德公司）所属的 **Aventis**（安万特公司）与 **Sanofi-Synthelabo**(赛诺菲 - 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成立 **sanofi-aventis**(赛诺菲-安万特)，即投诉人。**Aventis Pasteur**（安万特 - 巴斯德）作为本投诉人的子公司，更名为现在的名称 **Sanofi Pasteur**（中文：赛诺菲 - 巴斯德）。

从巴斯德研究所（**INSTITUT PASTEUR**）主席 **Alice DAUTRY** 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经过公正的证明书记可以证实，**INSTITUT PASTEUR**（巴斯德研究所）已于 1999 年与本投诉人下属的子公司

Sanofi-Pasteur (赛诺菲 - 巴斯德) 签定了协议, 授权本投诉人下属的子公司 Sanofi-Pasteur 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名称 “Pasteur”。

上述事实证明, 投诉人的子公司 Sanofi-Pasteur 对被投诉域名中的可识别成分 Sanofi-Pasteur, 依法享有在先民事权益, 即企业名称权。基于上述事实, 本投诉人作为该子公司的母公司, 在本域名争议案中主张对 “Pasteur” 标记的合法民事权益。

4、投诉人早在中国获准注册了 SANOFI 商标, 对其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该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有着真实的使用。

投诉人的商标 “SANOFI” 和 “SANOFI 及图”, 早已经中国商标局审查批准注册和保护, 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上述商标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投诉人早在 1998 年 9 月 8 日由前身公司 Sanofi-Synthelabo (中文名称: 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商标局申请并获准注册了第 1386355 号商标 “SANOFI”。该商标的指定使用商品是商品国际分类第 5 类的医药制剂等。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为 200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

投诉人早在 1987 年 10 月 29 日由前身公司 Sanofi-Synthelabo (中文名称: 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SANOFI 公司向中国商标局申请并获准注册了第 325463 号商标 “SANOFI 及图形”。该商标的指定使用商品是商品国际分类第 5 类的人用药品等。该商标按期续展是有效注册商标。

投诉人的商标“赛诺菲”作为 SANOFI 的中文音译, 也早在 1993 年 9 月 28 日由前身公司 Sanofi-Synthelabo (中文名称: 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商标局申请并获准注册。注册号第 747304 号商。该商标的指定使用商品是商品国际分类第 5 类的人用药等商品。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为 200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

此外, 投诉人的商标 “SANOFI ” 在商品国际分类第 3 类的清

洁制剂上也经中国商标局审查批准获准注册。注册号 1330148, 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为 1999 年 11 月 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

上述中国注册商标均依照法定程序在中国商标局办理了注册人名称变更备案。由原注册人名称 Sanofi-Synthelabo (中文名称: 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 SANOFI-AVENTIS (中文名称: 赛诺菲-安万特), 即投诉人。故投诉人是上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人。在本域名争议案中主张对“SANOFI”标记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SANOFI”作为本投诉人前身公司之一 Sanofi-Synthelabo (中文名称: 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 的公司标志和最重要的注册商标, 始终出现在公司的年报、公司研发和销售的医药产品包装上和宣传小册子及公司销售所研发和生产的人用医药产品上。

投诉人是“SANOFI”和“SANOFI 图形”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人。“SANOFI”和“SANOFI 图形”注册商标在本投诉人的医药产品经营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相关医药领域已经建立和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

故本投诉人是上述注册商标 SANOFI 的合法所有人。在本域名争议案中主张对“SANOFI”标记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5、被投诉域名的可识别部分“sanofipasteur”与本投诉人的子公司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名称完全相同。被投诉域名前半部分的六个字母是对本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ANOFI”的全盘抄袭。毫无疑问, 被投诉的域名与本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SANOFI 和本投诉人子公司企业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以上陈述的事实证明, 投诉人对于标记“SANOFI”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的子公司对 Sanofi-Aventis 享有企业名称权。从前面陈述的事实可以充分证明, 被投诉域名的可识别部分 sanofipasteur 绝非被投诉人自己创造的文字, 而是被投诉人对本投诉人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的显著成分的恶意抄袭。

投诉人认为, 鉴于被投诉人的域名完全抄袭了投诉人公司用在医

药产品的注册商标名称,与投诉人已经和正在中国使用的药品注册商标的英文 **sanofi** 完全相同,在发音和外观上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无可置疑。又鉴于被投诉人的域名抄袭了投诉人公司名称中的显著部分之一,并且全盘抄袭了投诉人子公司的名称。该被投诉域名在互连网上的使用,势必与投诉人的药品商标和公司名称造成混淆,会误导医药领域的用户、厂家和相关消费者(病人或病人家属),进而会严重侵害投诉人上述公司名称和注册商标的合法权益,进而会严重扰乱中国医药市场的正常秩序。

6、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被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其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是 **sanofi** 标记的合法拥有者,诉人的子公司 **Sanofi-Pasteur** (中文:赛诺菲-巴斯德)对 **sanofi-pasteur** 标记拥有企业名称权。

“**Sanofi**”和“**Pasteur**”都是世界医药领域和医药行业有很高知名度的标记。

而被投诉人作为个人注册人,与投诉人所在的医药行业大相径庭,毫无任何关联。投诉人郑重声明与该被投诉人之间更没有任何关系,包括诸如委托或合作的任何业务关系。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既非被投诉域名的创立人,也不是本投诉人或子公司的业务伙伴,更不是本投诉人上述注册商标的被许可使用人,因此,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 **sanofipasteur.org.com** 不享有合法权益。

争议解决办法第九条指出:“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当利益”。

2009年1月19日投诉人发现该域名 **sanofipasteur.org.cn** 后,即通过电子邮件给前注册人发了警告函,明确告知“**SANOFI**”是本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ANOFI-PASTEUR”是投诉人子公司的企业名称，要求其无条件地将该域名 sanofipasteur.org.cn 转让给 sanofi-aventis。然而，前注册人在明知 sanofipasteur.org.com 域名是他人享有在先民事权利的标记后，完全无视本投诉人的正当请求，将该域名转手给陈商。2009年5月11日本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又给前注册人陈商发了警告函。然而，仅仅两天后的2009年5月14日，本投诉人发现该域名又再次被转手给被投诉人李安度。

上述情况证明，被投诉人的该域名 sanofipasteur.org.cn，与投诉人子公司的企业名称完全相同，该域名的主要可识别部分，即前面连续五个字母 sanofi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SANOFI 完全相同，绝不是偶然的巧合，该被争议域名在短时间内被多次转卖，证明前注册人和被投诉人注册的目的，是企图靠出售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注册后自己并不使用也未准备使用，而且有意阻止真正对此标记享有民事权益的投诉人注册和拥有此域名，被投诉人具有主观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故意全盘抄袭投诉人子公司的企业名称，抄袭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作为其域名的主要可识别部分进行注册，在投诉人致函该域名前注册人，明确告知 SANOFI 是本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的显著部分，PASTEUR 是投诉人子公司名称和商号的组成部分，要求其无条件将该域名转让给本投诉人后，被置之不理。该被争议域名却在短时间内被多次转卖。这证明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该被投诉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 sanofipasteur.org.cn 的可识别显著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SANOFI”的拉丁字母文字完全相同，已构成混淆性近似。“SANOFI”是投诉人前身公司设计创立的公司名称和标记，是投诉人公司名称 sanofi-aventis 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sanofi-pasteur 是投诉人子公司的企业名称。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该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目的是抢注他人域名进行出售，以获取不当利益。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 sanofipasteur.org.cn 转

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行为。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 Sanofi-Aventis（中文为赛诺菲-安万特）是 2004 年 5 月经合并 Sanofi-Synthelabo 公司和 Aventis 公司而有巴黎商事法院书记室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中国一直有经营活动和广告宣传，并在上海等地设有办事处。因而，投诉人对 Sanofi-Aventis 以及其主要部分 Sanofi 享有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的前身公司是 Sanofi-Synthelabo，而 Sanofi-Synthelabo 公司的前身公司 Sanofi S,A 则早于 1998 年 9 月 8 日就向中国商标局申请并经批准获得“Sanofi”和“Sanofi 及图”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证为第 1386355 号，有效期限自公元 200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核定使用商标为第 5 类。“Sanofi”商标还经中国商标局批准在第 3 类的清洁制剂上获准注册，注册证第 1330148 号，有效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Sanofi 的中文音译“赛诺菲”也由 Sanofi-Synthelabo 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商标局批准获取注册商标，注册证为第 747304 号，有效期经续展为 200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上述各项注册商标均依法定程序在中国商标局办理了注册人名称变更备案。现在，投诉人是上述各项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人。

基于上述情况，投诉人对“Sanofi”享有企业名称权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合法民事权益。争议域名识别部分“sanofipasteur”显然具有足以导致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识相混淆的近似性，具备“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至于投诉人提出的其子公司和杭州合资公司，则与投诉人是法律上相互独立的民事主体，后两者的权利与本案无关。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李安度及其前于转让方均对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受理争议案后，按照规定正式通知被投诉人，并要求被投诉人按有关规定自 2009 年 6 月 9 日起 20 个历日内针对投诉提交答辩。但是被投诉人逾期并未提交答辩。因而，专家组认为，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主要部分 Sanofi 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二）所规定条件。

（三）关于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一）规定，“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得不正当利益”，其行为则构成恶意。

当投诉人发现争议域名后，曾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前注册人发出律师警告函，告知 Sanofi 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并要求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但是，前注册人无视警告函而将争议域名转手给陈商。2009 年 5 月 11 日投诉人又通过电子邮件向陈商发出律师函，但 2009 年 5 月 14 日投诉人发现争议域名再一次被转手给被投诉人李安度。上述情况可以说明，前注册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并不是为了使用，而且靠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得不正当利益。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 Sanofi-Aventis 和注册商标 Sanofi 都属于世界上知名的企业名称和商标。目前，该企业是欧洲第一，全球仅次于美国辉瑞和英国葛兰素史克的第三大制药集团。被投诉人对于这么一个世界知名的企业名称和商标抢先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很难说是偶然的巧合，显然是为了“搭便车”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以获得不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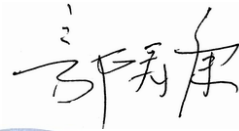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属于恶意。

综合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同时具备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三项条件。

五、裁 决

根据以上的分析和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同时具备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三项条件。裁决将争议域名 sanofipasteur.org.cn 转移给投诉人赛诺菲-安万特 (SANOFI-AVENTIS)。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